



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审议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的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津贴的意见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其专

卢永华

黄健雄

日期：2016 年 1 月 29 日